**慶祝110年青年節新竹地區各界表揚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 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學校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竹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**110年3月28日**(星期日)上午10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新竹地區慶祝110年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　（二）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《新竹青年》期刊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八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三）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（四）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資青年楷模者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學校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、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並於**110年3月5日前（星期五）**將推薦表（附件一）寄送新竹團委會彙辦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曾獲選表揚之學校優秀青年，請勿再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2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
（三）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可至本會網址下載：http://hcctc.cyc.org.tw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110年青年節新竹地區表揚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年級 |  | 二吋相片黏貼處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及手機 |  |
| 108學年度學業成績 |  | 108學年度德行評量評語 |  |
| 參加社團暨專長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(條列式) |  |
| 初審意見（本會填寫） |  | 決審意見（本會填寫） |  |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：　 學務（教務）主任：　 　承辦人：